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虞红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得文件，进行了必须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需公开文件公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根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2022年5月20日，本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昌铁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10,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05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或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会议上提出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列明的所有议案；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徐健回避表决。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徐健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9,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2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1,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7%；回避表决股数 26,289,495 股。

10、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武汉时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公司向时波网络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0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1,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4%；回避表决股数 3,718,875 股。

11、关于《核销无需支付应付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0,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28,8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1,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6%。

13、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08,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2,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1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高管潘静、韩洪龙、韩洪阳、韩昌铁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08,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2,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15、关于《追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08,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2,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16、关于《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6,1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4,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会议所作出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虞红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u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玉凤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24日